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583破15号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达福特殊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扬富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8391507P。

法定代表人：郑秀烟，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东昌路328号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N38L60U。

法定代表人：张伏香。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涉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件中，执行中查控到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债务。苏州工业园区达福特殊钢有限公司遂向本院递交破产清算申请书，要求对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达福特殊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请求：请求将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

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苏 0583 民初 20785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962280.3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负担诉讼费。但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遂申请了强制执行，但仍未能得到清偿，经法院执行亦未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还债。

本院查明：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张伏香、皮新亮、朱训尧。法定代表人为张伏香。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巴城镇东昌路 328 号 2 号房。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模具、热流道、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本院作出了(2018)苏 0583 民初 20785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962280.32 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申请人负担诉讼费用 11758 元。但被申请人未能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遂申请了强制执行，但仍未得到清偿。

本院在执行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中，拍卖了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所得价款 407064 元分配给了申请执行的职工，分配比例为 25.7%。现所查控到的昆山匹克塑模



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产为其存款约 30 万元。未查控到其可供执行的大额财产。其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12 件，申请执行金额 400 余万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申请或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申请执行人提出破产申请后,执行部门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情况来看,其在本院有执行案件所涉债务未清偿,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形客观存在。从大量进入执行案件及查控到的财产情况来看,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状况已经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本院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

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工业园区达福特殊钢有限公司对昆山匹克塑模科技  
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汪 华

审 判 员 张燕华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沈丹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